

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（初選）

經國國中鑑定試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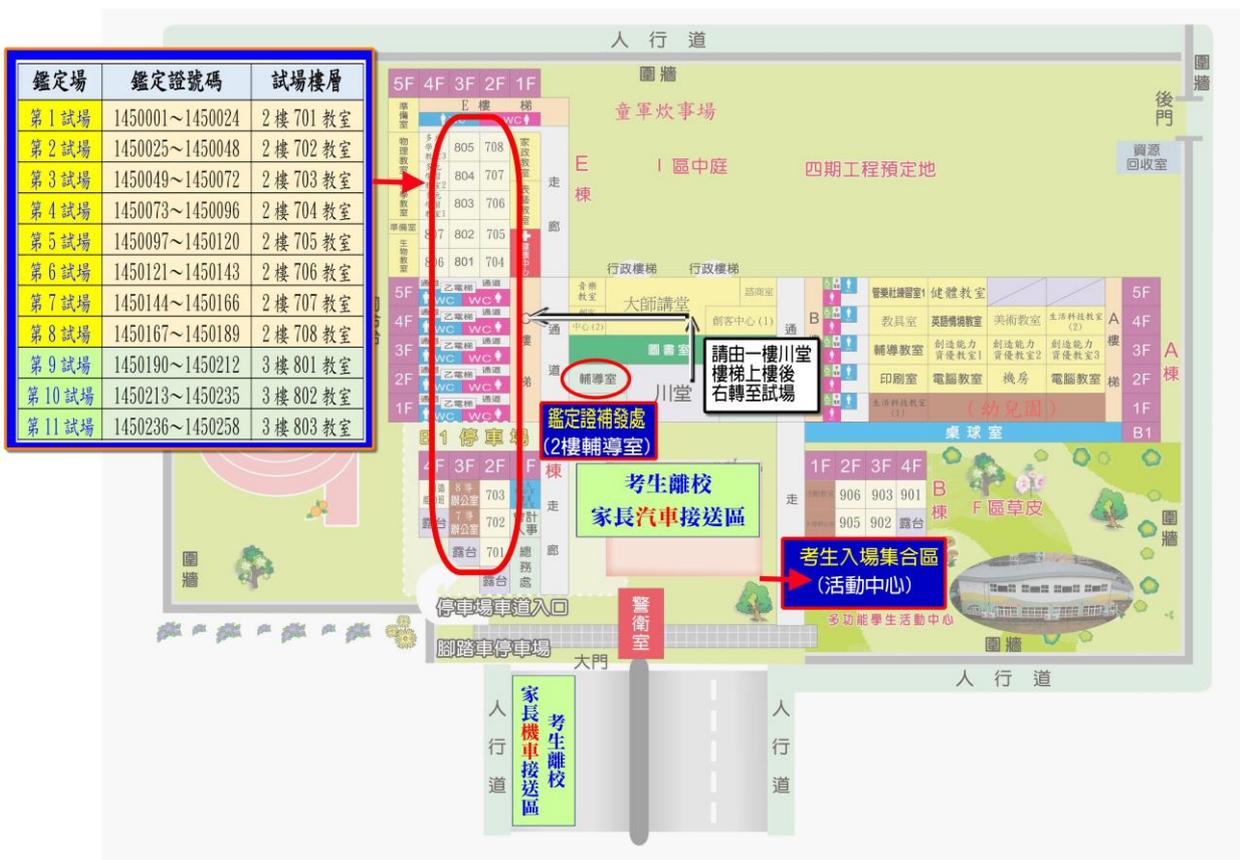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111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，為落實防疫，不開放查看考場與家長陪考及校園停車。

地點：經國國中（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）。電話：03-3572699 分機 611、613）

時間	流程	備註
8:20-9:00	考生入校報到與防疫措施	1. 開放入校時間 8:20 ，請至經國國中活動中心（入校門右側）集合。 2. 考生應自備配戴口罩進入校園（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），並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單一行走動線等防疫措施，通過檢測的考生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考生集合區。
9:00-9:20	鑑定場管制	監試人員準備，考生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候處休息。
9:20-9:30	考生入場	考生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）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進入考場。（相關規定請詳閱鑑定證及鑑定場規則）
9:30—至測驗結束	鑑定測驗	1. 9:30 鐘響完畢 ，即不可再入試場，請勿遲到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2. 預估測驗時間約需 2 小時（統一結束離場）， 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。

測驗結束時間約 11:30（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），統一集合放學，11:40 起開放家長接送，汽車接送請依校門引導人員指示至學校穿堂接送，機車請至校門口左側（Ubike 處）接送。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配置圖



試場配置

鑑定場	鑑定證號碼	試場樓層
第 1 試場	1450001~1450024	2 樓 701 教室
第 2 試場	1450025~1450048	2 樓 702 教室
第 3 試場	1450049~1450072	2 樓 703 教室
第 4 試場	1450073~1450096	2 樓 704 教室
第 5 試場	1450097~1450120	2 樓 705 教室
第 6 試場	1450121~1450143	2 樓 706 教室
第 7 試場	1450144~1450166	2 樓 707 教室
第 8 試場	1450167~1450189	2 樓 708 教室
第 9 試場	1450190~1450212	3 樓 801 教室
第 10 試場	1450213~1450235	3 樓 802 教室
第 11 試場	1450236~1450258	3 樓 803 教室

重要提醒：

1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)，以便查驗。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

4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**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**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5.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6. **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)**，以便查驗。
7.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。若不慎攜入鑑定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違規處置。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: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有關電子錶部分，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8.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9.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10.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11.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12.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13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
14. 學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。
15. 若違反上述規則，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16.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